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4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公告》，将在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中的 29,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俊投资”），转让金额为 45,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称前期已收到转让款 23,300 万元，元俊投资应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2,200 万元，但未按期支付，现签订补充协议若元俊投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款项则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请说明元俊投资延期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原股权转让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及元俊投资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2、请详细说明元俊投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付款安排，是否存在分阶段付款的付款计划，请说明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款项则不追究元俊投资违约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结合元俊投资主要投资领域、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元俊投资的履约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履约保证措施。

4、请你公司自查元俊投资及其关联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本次延期支付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你公司在前期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 7,300 万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收款、标的过户等进展情况重新评估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对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说明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若否，请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5日